

证券代码：872083

证券简称：昱祥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规则，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附件。

##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摘要；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拥有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方面的权限如下：

(一)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0% 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风险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上述对外投资的类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债券、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权和实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类投资，但其中涉及收购资产的事项应按第（三）类标准处理。

(二)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 以下比例的对内投资（主要指对公司内部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

(三) 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下；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下（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

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

3、收购、出售资产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四）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0% 以下比例的财产；

（五）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50% 以下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为自身的负债出具担保等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

（六）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下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关联，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关联交易；

（七）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不超过 5000 万元或累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融资事项；

（八）批准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事项除外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且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批准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十一）董事会有权决定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1、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不损害公司利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担保。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除外的其他担保。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其中，超出上述第（一）、（二）和（三）项规定的比例或限制的投资项目属于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九条**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十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的股东大会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该提案进行审查。董事会决定不将收到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应当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二条** 在收到监事会或者连续 90 日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要求及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的书面文件后，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十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等文件；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六条** 公司至少每年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等参会人员。

**第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可以信函、传真、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豁免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及记录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不能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责任。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具有多重身份的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在就相关提案

发表意见时应事先声明身份。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对所议事项决定做成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董事发言要点；
-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五）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董事会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